

什麼是民事訴訟的「當事人進行主義」？認識打官司的重要規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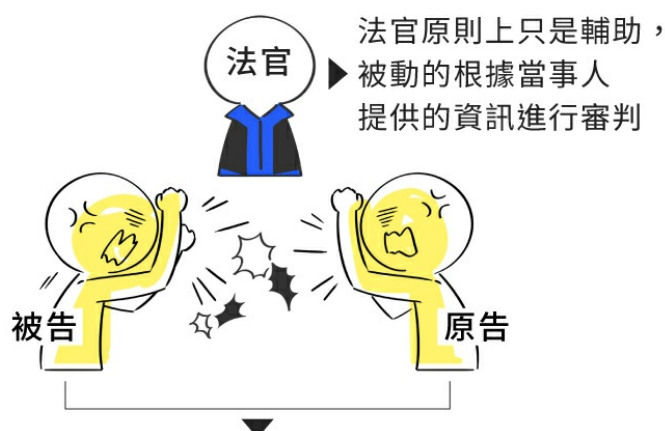
文:張學昌 (認證法律人) 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3-03-25

本文

遊戲有遊戲規則，在民事訴訟裡也有民事訴訟專屬的規則，「當事人進行主義」就是民事訴訟規則裡的一個重要規則。(見圖1)

民事訴訟的「當事人進行主義」

當事人進行主義



原告、被告決定要不要打官司、官司怎麼打、要打哪些內容、怎麼反駁等，主要呈現在以下各方面：

提告內容 自行決定

- 想告什麼？
- 透過官司想得到什麼？
- 想告誰？

當事人自行決定並寫在起訴狀裡 民事訴訟法 § 244

撤回與上訴 自行決定

原則上當事人可以在任何時候「撤告」；
當判決敗訴，也可以決定是否針對
哪部分的判決「上訴」

民事訴訟法 § 441、439、262 I

證據由當事人 自行提出

原則上當事人有責任提出對自己有利的證據，
也就是有「舉證責任」

民事訴訟法 § 277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民事訴訟的「當事人進行主義」

資料來源：張學昌 / 繪圖：Yen

當事人進行主義的意思是，在民事訴訟裡，原則上法官只會被動的根據當事人提供的資訊進行審判，至於要不要打官司、官司要怎麼打、要打哪些內容、要怎麼反駁，是由原告、被告決定；甚至是一個官司是否要結束，也是由雙方當事人自己決定。簡單來說，在民事訴訟裡面，法官只是輔助，重要的決策都是由當事人「自己決定」。

一、提告的內容自行決定

「你想告什麼？」、「透過官司你想得到什麼？」、「你想告誰？」，都是由當事人自己決定並寫在起訴狀裡面^[1]。提告的內容自行決定，反過來說也代表著「法官能判的範圍」由當事人決定，法官不能任意插手改變案

件的種類、範圍^[2]。

舉例來說，A與B發生車禍，A被撞傷。A可以只告醫藥費、維修費或精神賠償，A也可以選擇「我全都要」，全部一起告^[3]，但這些都由A自己決定，法官不能替A作主；假設B是C公司的司機、未成年人，要不要連B的雇主C公司、父母一起告^[4]，也是由A決定，法官不能竄改起訴狀硬是讓雇主、父母一起來上法院。

當事人有權自己決定官司的內容，意味著當事人也有責任自己釐清官司的內容。因此，當事人在起訴前就要事先釐清自己想告的內容、想告的對象到底包含哪些範圍，以免到宣判當天才發現得不到自己想要的。

二、撤回與上訴自行決定

沒有人可以強逼你上法院，因為提告是你的權利，可以自由決定要不要告。

同樣的道理，如果你被判決敗訴，你想要對哪個被告、哪一部分的判決「上訴」^[5]，或是乾脆不上訴，也會是你的自由決定^[6]。

舉例來說，A與B發生車禍糾紛，A向臺北地院提告叫B賠償100萬元，但地方法院認為B只需要賠60萬。A如果選擇上訴，到底是要索賠剩下的40萬、討取全額，還是只索賠20萬、討取一部份，就是由A自己衡量成本、證據與勝算了。

除此之外，原則上當事人可以在任何時候「撤告」，例如對方在訴訟過程中願意和解，法官也不能強逼案件繼續進行，或是你基於各種親情、友情或愛情決定不繼續告了，法官也不能強迫判決^[7]。

三、證據由當事人自己提出

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另一大重點，就是「證據」。

法官在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規則之下，最重要的工作就是「依法判決」，也就是看著法院裡出現的資料去決定對錯。而法院裡的資料，就是由當事人帶進法院的。

提出證據，不僅是當事人的權利，同時也是義務，原則上當事人有責任提出對自己有利的證據，證明自己說的話有道理，也就是所謂的舉證責任^[8]。

這個規定其實不難理解：法官不會通靈、不是神，他不會知道你們之間是發生怎麼樣的糾紛、契約是怎麼規定的，法官也不會知道車禍當下是什麼情況、車子哪裡受損、人哪裡受傷，因此，這些事情要由當事人告訴法官，證明自己是對的、應該受償。如果這個證據是你自己不好拿到的，才可能請法官幫你調查，例如你希望能夠向國稅局、內政部、消防局調取涉案的相關資料^[9]，來證明自己的主張合理、合法。

四、結語

當事人進行主義，表示在民事訴訟裡面尊重原告的意願與決定。但在另一方面，由當事人自己決定也就意味著「自己負責」，訴訟的勝敗也決定在當事人自己手上^[10]，訴訟策略是不是符合邏輯、證據是否充足，都要靠

當事人自己努力，除非該案件有特殊性、不公平之處^[11]，或是法律特別規定^[12]，否則法官頂多只能提醒你^[13]，不能幫忙決定或蒐證。

註腳

[1] 民事訴訟法第244條：「

I 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- 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- 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- 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II 訴狀內宜記載因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。

III 第二百六十五條所定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，宜於訴狀內記載之。

IV 第一項第三款之聲明，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，原告得在第一項第二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，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，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。其未補充者，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補充。

V 前項情形，依其最低金額適用訴訟程序。」

[2] 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901號民事判決：「按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，凡當事人所未聲明之利益，不得歸之於當事人，所未提出之事實不得斟酌。」

[3] 民法第184條：「

I 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
II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民法第195條第1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

[4] 民法第188條第1項：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」

民法第187條第1項：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
[5] 民事訴訟法第441條：「

I 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

- 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- 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
- 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
- 四、上訴理由。

II 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二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」

[6] 例如依照[民事訴訟法第439條](#)，你可以選擇「捨棄」你的上訴權，或是你根本不提起上訴，讓上訴期間經過，案件自行終結確定，也是另一種決定。

[7] 例外的情況是[民事訴訟法第262條](#)第1項：「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」，假如官司已經進入「言詞辯論」的階段，被告已經針對案件內容提出具體說明，此時對方也享有獲得判決證明自己清白的權利，原告就不能任意撤告。

[8] [民事訴訟法第277條](#)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9] [民事訴訟法第286條](#)：「當事人聲明之證據，法院應為調查。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10] [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765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民事訴訟法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，被訴之當事人未能提出有利於己之訴訟資料而獲敗訴判決，亦屬當然，自無從拘束本件。」

[11] 雖然當事人對有利的證據要自己負責，但依照[民事訴訟法第277條](#)，如果情形「顯失公平」的時候則另當別論。目前實務上常見的顯失公平情形，像是醫療案件、食品衛生等，這些案件中當事人可能難以取得證據（例如資料都在醫院保存，病患難以取得），這時候當事人就可能請對方配合提出證據。

[12] 例如[民事訴訟法第344條](#)第1項規定：「下列各款文書，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：

一、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。

二、他造依法律規定，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。

三、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。

四、商業帳簿。

五、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。」。意味著提出證據的責任雖然在一方當事人這邊，但對方也必須配合提出某些證據，不能藏私或隱瞞。

[13] [民事訴訟法第199條](#)：「

I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。

II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。

III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。」

標籤

◆ 當事人進行主義，處分權主義，舉證責任，辯論主義，民事訴訟